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文件

兴科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等五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市农科局，盟直有关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

为规范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内科发〔2020〕32号），结合兴安盟实际，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我局起草了《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试行）》
3.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4.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监管办法（试行）》
5. 《兴安盟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科发〔2020〕32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安盟科技计划安排立项，盟本级财政设立科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第二章 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关键技术攻关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等。

第四条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根据监督与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包括兴安盟科技局、财政局和项目归口主管部门。项目实施的主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兴安盟科技局是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1. 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会同兴安盟财政

局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科技专项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建议；2. 会同兴安盟财政局组织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3. 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4. 负责对项目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科研信用管理；5.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兴安盟财政局联合兴安盟科技局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核定年度科技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兴安盟科技局编制和下达专项资金；会同盟科技局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负责对项目资金的调整、结转、收回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归口主管部门包括：各旗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盟直属相关部门，主要职责：1. 负责收集、整理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需求，并分别推荐、报送兴安盟科技局、财政局；2.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及项目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3. 审核经本部门推荐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4. 配合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汇总和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任务；5. 配合开展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按时到位、按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按要求报送专项资金

使用情况；6. 审核项目的调整、终止等重大事项；7. 审核并报送项目验收材料，协助验收工作；8.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包括项目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主要职责：1. 承担项目实施的法人责任，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对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责；2. 制定和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内控制度；3. 负责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4. 指导、督促项目承担人员及时、规范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5. 按要求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6.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7. 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8. 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9.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条 项目主持单位按照批准的任务(合同)书向合作单位分配研究经费，对合作单位的研究进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须接受项目主持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主持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1. 负

责项目申报、实施，按要求完成任务(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2. 按要求向项目承担单位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
情况，编制提交科技报告，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
大事项；3. 恪守科研诚信，规范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接受有
关方面的监督。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根据受委托权限，严格按照项目管
理有关要求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对工作结果的科学性、公正
性负责。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兴安盟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兴安盟科技
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或征
集通知。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
条件：1. 项目申报单位是兴安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盟外高等院校、科
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2. 项目申
报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
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具备相
关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4. 项
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项目组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
失信记录。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不予受理、立项：1. 项目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或项目征集要求的；2.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申报自治区、兴安盟不同类别科技计划的；3. 重复支持的。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实行限项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第一承担者)同期主持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1项；项目主要参与人(项目第二至第五名承担者)参与兴安盟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累计不超过2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项目不超过1项。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七条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公开择优方式选择承担单位。

第十八条 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项目评审，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重大专项以会议和现场相结合的评审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专家从兴安盟科技局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主要活跃在科研一线、同行业同学科专家。

第二十条 立项评审重点评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项目团队基础和优势、经费预算等综合性因素，以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具备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等。

第二十一条 兴安盟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依据公示结果，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联合发出立项通知文件，兴安盟财政局下达和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填报项目任务(合同)书。由兴安盟科技局、归口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须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各方在立项文件下达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

第二十三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立项：

1. 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资格的；
2. 签订任务(合同)书阶段，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撤销立项的。

申请撤销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原因，经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并分别报送兴安盟科技局、财政局批复后执行。无故不签订任务(合同)书的，纳入科研信用记录；3. 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的。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半，兴安盟科技局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项目执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逐级申请调整。

1. 因工作变动、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
2. 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提前3个月申请延期；
3. 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项目研究方向或考核指标的。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终止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或由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终止项目：1. 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方向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合同)书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2.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3.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4. 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5. 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6个月后，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第二十八条 申请项目调整或终止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及时提出书面申请，通过报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处理建议，由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批复后执行。承担单位不能主动申请的，由归口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

议报兴安盟科技局和兴安盟财政局批复后执行。申请项目执行期变更的，应在到期前 3 个月提出，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申请变更项目研究方向或考核指标的，须由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明确调整后的任务和安排。除上述情形之外，在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研究方案、技术路径、合作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变化的，项目主持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确保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与涉及调整的人员和合作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自主调整，并及时备案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撤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并做出专项资金决算或审计报告、编制资产清单，经项目归口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盟科技局批复后执行。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撤销的项目，专项资金按照兴安盟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规定处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责任人因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或撤销的，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七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必须进行验收。项目主持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下设课题的由项目主持单位完成全部课题验收后方可提出项目验收

申请。验收工作须在收到验收申请 6 个月内完成。在项目实施期已全面完成任务(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提前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组织开展验收。项目验收以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为基本依据，可采取会议、现场测试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1. 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为通过验收；2.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1) 项目目标和任务未完成；(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3) 未按期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事项；(4)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3.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三十二条 验收结论意见由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下达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项目，可暂缓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90 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暂缓验收最多 1 次，验收期

限自暂缓之日顺延 6 个月，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按照不通过处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级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其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兴安盟科技局、财政局备案，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结题、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以及通过验收但承担单位信用评级差的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由兴安盟财政局按规定收回。

第三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八章 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科技计划项目征集、立项、评审、验收、监督评估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开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科研信用记录，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的资格，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兴安盟科技局以及评审专家在项目上有争议处理相关存在利益关

系的，当事人有义务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项目申请单位认为存在回避事由的，可提出回避申请，经兴安盟科技局审查后，决定是否回避。

第三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对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立项、评审、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单位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课题)拨款、终止项目(课题)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课题)资金或取消单位(个人)一定期限内项目(课题)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本办法做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兴安盟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同国家和自治区不符的以国家和自治区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2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提高立项管理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科发〔2020〕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程序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一般采用公开择优方式选择，通过发布项目指南、申报、主管部门初审、专家评审，然后经兴安盟科技、财政部门会商，盟科技局党组会研究等立项程序。

二、立项评审

兴安盟科技局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技术、经济、管理、财务方面的专家，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对专家进行分组，每个专家组推荐一名组长。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三、评审专家

项目评审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主要从活跃在科研一线、同行业同学科的专家中选取。

四、评审重点

立项评审重点评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项目团队基础和优势、经费预算等综合性因素，以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具备组织实施该项目的的能力等。

五、立项公示

兴安盟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依据公示结果，兴安盟科技局、财政局联合发出立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准备签订合同。

六、项目立项

承担单位应当基于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填报项目任务(合同)书。由兴安盟科技局、归口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须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各方在立项文件下达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

七、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立项：

1. 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资格的；2. 签订任务(合同)书阶段，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撤销立项的。申请撤销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原因，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兴安盟科技局、财政局批复后执行。无故不签订任务(合同)书的，纳入科研信用记录；3. 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的。

- 八、本办法同国家和自治区不符的以国家和自治区为准。
- 九、本办法由兴安盟科技局负责解释。
-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列入兴安盟本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的项目，在计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后，均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引入科学的评估机制，真实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

第二章 验收组织管理

第四条 兴安盟科技局作为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全盟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由兴安盟科技局组织实施。

第六条 项目验收时应组建验收委员会，由兴安盟科技

局从兴安盟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验收项目相关的技术、经济、管理、财务方面的专家，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对专家进行分组，每个专家组推荐一名组长。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七条 项目验收方式一般采用会议验收和现场验收相结合。

第八条 计划项目验收工作一般应在合同任务完成后的3个月内进行。需要成果鉴定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研发成果进行客观评价的，可与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同时进行。需要成果鉴定的项目，可以科技成果鉴定为主，同时保证有管理和经济专家参加，一并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九条 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计划任务，逾期半年内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向兴安盟科技局提出延迟验收申请，说明延迟验收的理由，经兴安盟科技局批准后方可延期。一个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条 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及技术等原因的影响，并已经兴安盟科技局批准调整的，按批准调整后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项目研究失去先进性和应用价值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

项目中止申请。

第三章 验收程序与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合同文本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及应用前景、经费使用的合理性、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三条 计划项目验收的基本程序：

（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全部任务后，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验收材料，向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各旗县市农科局，盟直属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

（二）归口管理单位审查全部验收材料，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后，将各项目验收材料统一报至兴安盟科技局综合计划与成果转化科和资源配置与管理科进行审核，复审合格后，组织项目验收。

（三）对于重大项目，收到验收申请后，兴安盟科技局将组织财务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重大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提交书面审计报告，审计通过后进入验收程序。

（四）由兴安盟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专家通过审查相关材料、经质疑与答辩，形成验收意见，然后专家

组进行讨论，对提供的资料齐全，数据详实，完成合同书各项指标的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对资料不全，没按照合同书完成各项指标的验收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1. 兴安盟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2. 兴安盟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3. 兴安盟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信息表；
4. 兴安盟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5. 兴安盟本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决算报告；
6. 兴安盟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 附件材料

（1）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

（2）研制样机、样品的图片及数据；

（3）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

（4）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

（5）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6）其他项目完成成果的证明；

9. 兴安盟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书（该意见书不装订到会前的验收材料中，会后形成，单独成册）。

第四章 验收结论与审批

第十五条 兴安盟科技局根据验收委员会或评估机构的验收意见，在验收证书中提出验收结论建议，加盖机关公章。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验收不合格”三种。

第十六条 验收结论

（一）按期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任务，经费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二）目标或任务基本完成，但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存在争议，验收结论为结题。

（三）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合格：

- 1、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
- 2、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3、擅自修改合同中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达不到原定任务目标的；
- 4、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且未上报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十七条 兴安盟科技局根据验收委员会的验收意见审定验收结论。

（一）对于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盟科技局对验收结论进行审定后签字盖章。

(二)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半年内经整改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三) 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按照项目中止处理。

第十八条 计划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涉及保密、成果登记、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事项，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整改合格后，由兴安盟科技局盖章，项目正式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向兴安盟科技局提交验收合格材料一式二份，盟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各一份，备案存档。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兴安盟科技局对验收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调查和统计，及时上报各类数据和统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和应进行验收而无故不进行验收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将视情节轻重，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给予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并追回拨款、取消承担单位和（或）项目负责人3年申报盟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验收过程中，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计划项目负责人、验收委员会成员或中介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将予以警告，并中止或取消其继续承担兴安盟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参加计划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旗县（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同国家和自治区不符的以国家和自治区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兴安盟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兴安盟科技计划项目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和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构建统一、高效、透明、规范的科技监督体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2020〕3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安盟内利用兴安盟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专项监督、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重点项目监督和关键环节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形成决策、执行、评估、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科技监督管理体系。

第二章 监督主体与职责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按照“谁主责，谁接受监督”、权责对等的原则实施监督。

第五条 兴安盟科技局负责制定统一的监督工作制度规范和要求，统筹协调组织监督工作，并会同兴安盟财政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统筹工作。

第六条 兴安盟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财务收支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七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申请立项或者评估、检查、验收的项目进行必要的考察、论证，如实反映所推荐项目和申请承担者情况。对推荐立项的科技计划任务和科研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所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执行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和跟踪督查；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三章 监督范围

第九条 建立全域全链条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管机制，对科技计划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专家选用、立

项评审、项目实施、结题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强化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检查, 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科技计划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中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开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项目推荐单位在审核、推荐科技计划项目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项目研究团队(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五)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等工作中的行为规范情况。

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经常性督查和专项性督查的形式。经常性督查是指对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全流程的监督检查;专项性督查是指对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的关键环节或重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科技重大专项的评估评审和验收活动应重点督查。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督查工作，可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听取评估评审活动各方当事人的汇报；
- (二) 查阅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文件、合同、材料等；
- (三) 督查评估评审事项的有关会议；
- (四)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查取证；
- (五) 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三条 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强化影像和文字材料的留存，特别是关键环节相关资料的留存，使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第四章 项目组织事前监督

第十四条 实行项目指南编制与形成机制监督。盟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南编制工作，对指南的创新性、战略性、进行指导。对指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开透明性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选取监督。兴安盟科技局出台“兴安盟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明确专家库建设和入库专家的条件，并对评审专家遴选、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

等都做了相关要求。项目评审阶段专家不应与同批项目指南论证专家相重复。

第十六条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人员和单位、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监督。兴安盟科技局对评审活动进行随机抽查。对项目评审活动的组织者、承担者，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建立专家失信行为记录制度，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专家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报备。

第五章 项目实施事中监督

第十八条 强化立项公示制度。兴安盟科技局通过官网或指定媒体公示拟立项项目，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负责受理公示异议，并对实质性异议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期结束后，根据公示结果确定立项方案和计划。

第十九条 实行目标合同管理。兴安盟科技局负责规范任务书中相关要求，根据立项项目申报书中总体目标，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加强审核，明确考核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二十条 实行单位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双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和风险防控体系，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科研资金使用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履职、谁尽责”原则，主管部门负责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监督，及时向兴安盟科技局书面报告项目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包括项目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及场地变更、合作单位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以及不可抗拒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规范监督检查的时间和频率。兴安盟科技局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受理举报等方式，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执行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反馈监督检查结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实施并负责加强整改落实，进行“回头看”。原则上一个项目一个年度最多只执行1次现场监督检查，执行期在3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只开展1次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频次与信用等级挂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单位和项目人员，可有针对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六章 项目完成事后评估

第二十三条 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和结果纳入相关主体科研诚信管理。兴安盟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验收，负责制定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标准和 workflows，并负责编制验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加强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制定、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情况。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科技计划专项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同国家和自治区不符的以国家和自治区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兴安盟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持续优化科技专家库建设，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专家库是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支撑，服务于我盟科技创新发展，为我盟科技战略咨询、项目评审、平台载体认定管理、科技人才评价等活动提供智力保障。

第三条 为引导盟内外专家参与我盟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各领域专家资源，集聚科技、产业、经济等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建设遵循集中统一、广泛征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科技局”）负责专家库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专家征集、出入库、专家抽（选）取、交换共享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局所开展咨询论证业务所需专家，应按照国家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其他工作所需专家，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入库专家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客观公正，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2. 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并遵循业务委托要求的管理规定。

3.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和专业技术水平，熟悉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等情况，了解相关政策。

4.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战略咨询专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专家分类

1. 科技研究类专家。从事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科技研发，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丰富科技行政管理经验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自治区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盟级科技计划项目，或是自治区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等可适当放宽条件。

2. 产业管理类专家。主要是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各类产业园区、基地、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标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新创业实践经验，

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3. 财务审计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等具有财经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人员。

第八条 专家分库管理

根据科技管理工作需要，专家库划分为战略咨询专家库、项目管理专家库。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专家分库成员。

1. 战略咨询专家库

围绕科技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布局、为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等方面提供咨询论证服务。对兴安盟科技创新发展面临的战略问题、难点问题和偏差问题，提出前瞻性、精准性、可操作性的咨询意见建议。

2. 项目评审专家库

聚集创新发展工作实际需要，为科技计划实施、平台载体建设等提供咨询论证服务。

第九条 专家入库分为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科技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凡符合入

库条件的个人可随时提出申请，并通过兴安盟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提交信息。由推荐部门在专家库信息系统初审后提交至科技局。

（二）定向邀请。根据评审、咨询活动对专家的实际需求，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直接入库。由使用单位提出并办理入库手续。

（三）交换共享。与盟外科技专家资源对接共享，吸纳盟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入库专家通过专家库信息系统可随时在线申请确认或更新本人信息，经科技局确认后予以更新。

第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二年更新一次，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相关情况将及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录专家库信息系统确认或更新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二条 各旗县市、盟直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等需要使用专家库的，按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自愿参与的原则使用。与盟外交换共享专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须确保专家库信息系统及专家个人信息的保密和安全。专家库采用分类管理，根据使用单位工作需要，设置使用权限。使用人员须妥善保管帐号

和密码，不得借用和转让；获得专家库信息系统相关权限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专家信息，不得影响评审、咨询评估的客观、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专家资格；有意隐瞒个人情况，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二）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出具明显不当的结论意见；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干扰公平公正结果。

（四）违反自治区和兴安盟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泄漏需要保密信息。

（五）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六）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四章 专家选取

第十五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行评议原则。充分考虑专家履历、专业水平、知识结构、特长等，并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和生产一线、同行业同学科的专家参与评审。

(二) 随机原则。根据科技评审、咨询业务需求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选取条件，明确专家构成及选取范围，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三) 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入库两年参与咨询论证业务不超过 5 次。

(四) 回避原则。专家在收到咨询论证邀请后或评审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1.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共同承担科研项目尚在执行期内。

3.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4.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尚存聘用关系；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等。

5.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程序

（一）专家选取包括自动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自动抽取是指由专家库信息系统根据设定条件自动产生评审专家名单。择优选取是指由专家库信息系统根据设定条件随

机抽取评审专家后再择优选取的专家名单。专家库专家数量、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根据本办法第九条邀请专家入库。

（二）使用单位开展预抽（选）取工作。科技论证、咨询活动开展前，由单位统一通过专家库信息系统在线抽取专家。

（三）候选专家由使用单位通知，专家因故不能参加，或由于其它原因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专家抽（选）取、专家咨询论证、信息查看、回避等操作全程留痕，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八条 专家库运行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及其它参与主体认真履行保密职责，严禁工作人员私自复制、下载、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咨询）结论等信息。

第十九条 专家如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填写虚假信息、在咨询论证中存在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专家资格，并按科研信用管理要求处理。

第二十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反馈科技局。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评审活

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同国家和自治区不符的以国家和自治区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